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园区高低压电气维保项目  
(2026、6、1-2027、5、31)

发包人：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承包人：陕西锐德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园区高低压电气维保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西安市
发包单位：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地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西路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邮编：	
电话：	029-88065220
传真：	/
联系人：	白老师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帐号：	1299 0411 1410 000
承包单位：	陕西锐德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解放路77号裕朗国际1246
邮编：	710005
电话：	029-87389353/17792920636
传真：	/
联系人：	董六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乐园支行
帐号：	2614 0601 0400 0652 6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乙方(承包方):陕西锐德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10KV高压供电系统维保项目(2026-2027),通过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 二、10KV高压供电系统维保项目(2026-2027),范围和内容:

1. 本次电力变配电系统维护工作范围如下:

服务范围及内容:为保障10kV配电房的安全运行、杜绝发生任何人身及设备伤害事故,以及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及对设备运行情况及时了解,消除故障隐患,促进安全生产必须对高、低压柜、直流屏、变压器、接地系统等设备和装置进行检测。包含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配电室,射击击剑馆配电室,室外看台配电室,田径馆配电室,游泳跳水训练馆配电室,综合训练馆配电室,以及每个月不低于1次的巡检任务。

1.3 维保起止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2. 维护工作具体内容:

2.1 对配电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并记录设备的异常情况,如高压、低压开关的闭合状态,指示灯和仪表的指示情况,变压器温度等。定期对设备进行性能测试,如测量变压器的油色、油位,检查接地线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以及测量每组电容器的容量等;

2.2 对配电设备进行清洁,去除灰尘、油污等,确保设备的散热和绝缘性能。

对露出在外的导体接头进行防腐处理，如采用电力复合脂直接涂抹，避免氧化接头，确保接口使用可靠；

2.3 在服务有效期内，为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如有重大活动或重要工作期间，实施现场保障服务，确保系统的可靠、安全运行。服务有效期内如有应急突发事件时，认真进行故障分析判定等准备工作，60分钟之内做出响应，并根据故障程度，提供不同现场支持响应时间：紧急故障(系统瘫痪):4小时内现场响应支持。严重故障(系统性能受损):8小时内现场响应支持。一般故障(系统运行正常):24小时内现场响应支持。故障处理完毕2个工作日内，写出“故障分析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并签字盖章，提交给设备管理单位备案。

2.4 相关设备、高压电缆电力预防性实验(合同期内1次),并出具实验报告。

2.5 输电线路的定期巡视、特殊巡视、一般事故处理，线路树木清理等工作。(树木的砍伐和线路维护进出场地的道路，由甲方与树木所有人和土地使用人协调到位)

2.6 甲方10kV电力电缆所经路径巡视，电缆及附属设备的检查、维护及检修、故障处理(不包含地埋电缆隐性故障点的定位)。

2.7 负责变配电设备定期巡检、日常维护、缺陷消除、故障抢修等。  
注：以上工作中包含耗材、工机具、人工、劳保、保险、安全措施等；价值300元以上主材和设备由甲方购买或甲方委托乙方购买，乙方负责更换，主材和设备费用另行结算。但乙方更换价值300元以上主材和设备前，须向甲方提交《配件更换申请单》，列明更换原因、配件名称、品牌、单价、数量及总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部分费用。

2.8 乙方对其采购的主材和设备及维修事项承担质保责任。质保期12个月。

### 三、维保具体要求

(1) 电气设备维保需要使用专业的仪器，这些仪器能够覆盖被测项目的各个电压等级，如0.4kV、10kV等，确保对配电室内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测和维保。

(2) 在维保过程中，需要使用各种安全设备，如个人防护装备、设备隔离装置、警示标示等，确保维保工作的安全性。

(3) 维保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查、清洁、紧固、润滑、更换和测试等环节。

(4) 在维保过程中，需要事先通知业主并获得同意，同时在操作现场放置醒目的标牌提示或张贴告示通知。

(5) 对于业主的服务通知，维保单位应提供24小时抢修响应服务。在配电系统发生故障或线路跳闸时，应在接到报修后迅速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和维修。

(6) 乙方安排1-2名专业人员在甲方驻场，以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并做好日常巡视。

### 四、甲方责任

1. 乙方在所辖区域内按照要求完成施工用电工程维护工作任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合同费用。

2. 为乙方创造现场施工所需的工作条件。向乙方提供有关线路及设备的技术资料。

3. 监督、检查乙方安全实施。

4. 对乙方完成超范围维护及检修工作的，双方协商另行结算。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维保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过程、不安全因素进行制止与批评，直至勒令停工。乙方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甲方有权力与乙方中止合同，乙方全额承担相应的责任与赔偿。

## 五、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按照技术要求，对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的线路及配电工程进行巡视检查、检修与维护。保证该线路及配电设备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的发现缺陷，快速的消除缺陷。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维护，并保证安全和质量。运行过程中如出突发故障，乙方应及时给予抢修。如由于乙方维保过程中的不当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受伤或设备/财产损失，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2. 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身体健康，熟悉《电业安全作业规程》，具备相应技术能力，能迅速规范处理常见供用电故障。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水平。
3. 维护人员必须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强烈的责任心。维护人员在生产现场区域维修时，不得进行与维修无关的工作。
4. 如区内的线路及设备确需检修处理时，由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或具体负责人。
5. 需停电处理的线路设备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和有关负责人。事故抢修，及触电急救时除外。
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用电线路故障，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派遣的所有人员均应是其合法雇员，这些人员为履行本合同所进行的工作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这些人员和甲方之间建立了任何的劳动或雇佣关系，甲方也无任何义务向这些人

员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任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权益。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对这些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受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除非该损失是完全由甲方的过错造成的。

8.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之一切资质及证照，并确保提供服务之资深经验性及可靠性。

9. 甲方对乙方的维保、安全质量有监督、指导权，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合理指导或工作要求。

10. 不可抗力致使承包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1700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伍佰元整)，含6%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期限为12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按约定的维护保养工作范围和内容提供服务。

3. 付款方式：

3.1 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60%，即¥：10203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零叁佰元整)。

3.2 全面维保实施期间支付维保进度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即¥：51015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3.3 维保实施完成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即¥：1700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伍拾元整)

#### 4. 对发票的要求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财务的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不予付款；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以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乙方应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重新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或虚假发票，乙方应承担虚假发票的35%作为赔偿金，并重新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此行为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七、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工具等损坏以及人员伤亡的，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3. 乙方违章操作，导致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4.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维护工作量或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时，每出现一次，甲方将扣减乙方当月承包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1/4/8/24小时）到达现场或修复故障，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按每次1000元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

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因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八、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履行期限：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在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就维护工作相关事宜负有通知对方的义务，具体通知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029-88065223

乙方联系人：董六一 联系电话：17792920636

#### 3其他约定

- 3.1 具体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费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甲乙双方进场交接查验，并予以书面确认。所有设备经乙方验收合格乙方予以接管维保。验收不合格的和存在缺陷的，甲方应消除现有缺陷，并经乙方确认后移交乙方维保。
- 3.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由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至发承包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3.4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10KV设施设备清单》

发包方名称：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承包方名称：陕西锐德恒业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发包方代表签字 张雪峰

承包方代表签字 董六一

签字日期 2026.6.4

签字日期 2026.6.4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